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建总部研究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26日,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 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建总部研究院的议 案》,拟在台州市椒江区投资建设总部研究院项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 1、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同时扩大 CDMO 快速响应能力及动保板块 业务规模,公司计划通过子公司在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购买约45亩(具体面积 以土地出让合同的实际面积为准)工业土地投资建设总部研究院项目。项目预计 总投资额约30,000万元人民币(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建设周 期24个月,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分批投入。
- 2、为确保投资项目更高效地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与 相关部门具体协商、正式签订协议、并负责推进实施此次与投建新项目相关的子 公司设立、土地招拍挂、项目投建等事项。
-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铭翔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冰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 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海翔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海翔 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浙江铭翔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总部研究院项目,扩建研发孵化平台及中试多功能柔性生产平台,整合聚拢内部研发资源,扩充 CDMO 服务产能提升效率;同时招募引进化学合成、合成生物学、生物发酵、酶生物工程等方面研发人才,助力 CDMO 项目开发,提升研发实力;延伸动保系列产业链,新建动保制剂车间,培育特色动保板块业务。本次投建总部研究院项目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相关政策和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本次投资建设总部研究院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 1、本次拟投建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发展前景的判断,未来 市场和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的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 确定性影响。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
- 2、本次投资需通过招拍挂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本项目用地使用权,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安全、能评、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还需要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 3、本次拟投建项目所涉及投资金额为预估数,项目运作的具体金额以后续 实际为准,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跟进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